

# 武汉市武昌区财政局文件

武昌财采[2022]85号

## 武昌区财政局关于加大政府采购支持 中小企业力度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各预算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省市区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提高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00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5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具体

预留方式要在政府采购文件及公告中列示。

## **二、调整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对应的3%—5%、1%—2%的规定执行。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自2022年7月1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同时，具体价格评审优惠要在政府采购文件及公告中列示。

## **三、降低政府采购交易成本**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工本费和其他没有法律依据的费用。

## **四、严格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

采购人对本单位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负有主体责任，要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依法公示采购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和采购合同，简化证明材料，及时支付资金，提高

预付款比例，加强本单位政府采购管理，进一步加大力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